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瓜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標準

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「**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**」。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金額	收費期間	用途	說明
學費	7000	1 學期	人事費用。	1. 學費 7000 元，2-5 歲幼兒一入園及予以免繳，其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2. 本表收費期間，係以 4.5 個月計算。 3. 午餐及點心費部分：公立幼兒園午餐及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。 4. 家長會部分：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需繳交一份家長會費；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，使得收費。 5.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。 6. 學期中課後延長照顧費用收費說明： 2 月 23 日~6 月 25 日共計 70 天，35 元*1 時*70 天共計 2,450 元。(每週二~四，每周 3 天)
雜費	150	1 個月	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設備購置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	
材料費	1350	1 學期	為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，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	
活動費	900	1 學期	為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雜支費用(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 5 為限)。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	
代辦費				
偏遠地區午餐費	1100	1 個月	1. 午餐費支用於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 2. 點心費支用於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	
偏遠地區點心費	1200	1 個月		
保險費	233	1 學期	幼兒團體保險費	
家長會費	100		幼兒園家長會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，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只需繳交 1 份家長會費。	
課後延拖費用	2450	1 學期	學期教保活動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。	
其它	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		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				
退費	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 一、以學期為收費期間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 二、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日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，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拖費用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 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上課日達五日以上。			

	<p>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</p> <p>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</p> <p>●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●前項三款所稱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</p>
備註	<p>●幼兒園之收費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相關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園網頁。</p> <p>●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</p> <p>●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。</p> <p>●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及退費收據，註記收費、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一份。</p>

瓜山附設幼兒園

114.12.31